SIFL INSTITUTE
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

# SIFL INSTITUTE ANNUAL REPORT
# 2017年度报告


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www.sifl.org.cn
http://weibo.com/sifl

Email: office@sifl.org.cn
Tel: +86 21 68545701

地址：中国 ·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99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西塔702室，邮编200135
Address：702，West Tower, Lilacs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entre,
No.1299 Minsheng Road, Pudong, Shanghai, 200135 China


捐助我们：
Sincerely welcome to donate us!

支付宝转账：office@sifl.org.cn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联洋支行
开户单位：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
账号：3100 1654 5280 5250 5133

微信扫一扫 捐赠

Opening Bank: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Shanghai, Pudong, Lianyang Branch
Account Name: Shanghai Institute Of Finance and Law
Account Number: 3100 1654 5280 5250 5133

SIFL INSTITUTE
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

为时代转型探寻效率
EXPLORING EFFECTIVE SOLUTIONS
FOR A CHANGING WORLD

# 我们是谁 ABOUT SIF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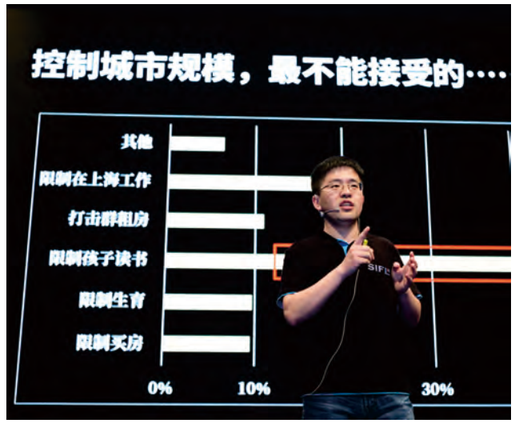
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是一家非营利性研究机构，由中国金融改革的先行者刘鸿儒先生携手法治国家的倡导者李步云教授于2002年在上海创立。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以金融和法律为视角关注变化中的中国与世界，倡导法治的市场经济，致力于为转型社会提供有效率的解决方案，以专业分析影响公共决策。

The SIFL Institute is a private, nonprofit institution devoted to exploring effective solutions for a changing world. Since it was founded in 2002, SIFL seeks to advance policies that support the central role of market economy and the rule of law through a vigorous program of publications, conferences, and policy briefings. With the advantage of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in law, economics and finance, SIFL experts promote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benefit of market-liberal solutions to some of the most pressing problems faced by China's development.

# 我们的使命 OUR MISSION

## 为时代转型探寻效率

Exploring effective solutions for a changing world




2016年报发布会：城市 梦想



上海专家建言
《住房租赁和销售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经济观察报》刊发“住房租赁和销售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研讨会成果




2017年会现场：新经济 新治理

# 目录 CONTENTS


关于我们 01

15周年回顾 03

我们的工作 05

致辞 06

研究 08

传播 14

鸿儒论道 16
镜鉴与前瞻年会 19
李步云法学奖 23
传播 25

改变 30

思想合伙人 32
思想志愿者 33
2017年度财务报告 35
2017年致谢 36
合作机构和个人 37
研究院团队 38

# SIFL INSTITUTE 15周年回顾

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是一家非营利性研究机构，由中国金融改革的先行者刘鸿儒先生携手法治国家的倡导者李步云教授于2002年在上海创立。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立足以金融和法律为视角关注变化中的中国与世界，倡导法治的市场经济，致力于为转型社会提供有效率的解决方案，以专业分析影响公共决策。




2009.3
第一次SIFL论道：日本野村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辜朝明：理解大衰退

2009

2008

2009.7
荣获“上海市优秀民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2010

2002.10
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成立

2007

2007.1
第一次SIFL年会
改革三十年——回顾与展望

2011

第一个课题研究
“世界城市法治化指标”课题

2003

2002

2017

被评为4A级社会组织




2006

2012



2012.5
设立“城市化与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重点课题

2004

2004.8
第一本电子刊物
《思想库报告》

2005

2004 第一部系列丛书：
金融与法学原创著作丛书



2016

《智库大数据报告2016》：
SIFL的智库大数据指数为A+，在510家智库位列TOP14




2012.10
SIFL十周年

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欧元之父蒙代尔参加2012年年会




2013

2015.10
“约租车（专车）模式上海创新与实践”论坛

2015.7
“《预算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专题研讨会



2013
第一届李步云法学奖颁奖典礼



2014

2015

2015.5
第一次年报发布会：大国 · 城市



# 我们的工作 OUR WORKS

## 研究

聚焦热点和关键议题、凝聚专业人员智识，提出市场导向的解决方案。

## 传播

聚焦经济、金融、城市化热点问题，依托鸿儒论道、年会、出版和媒体传播，扩大影响、凝聚共识。

## 改变

通过决策咨询、公开倡议和政策征求意见研讨会等方式，凝聚各方共识、寻求解决之道，参与改变公共政策。






# 致辞

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院长 李步云

创新已经成为这个时代的主旋律，但是具体到每一个创新面前，我们的城市又似乎在犹豫不决。

不妨以这几年风行全国的共享单车为例。共享单车的拥趸说，它解决了城市里短途交通问题，低碳环保，政府应该鼓励和支持。有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2月，已有77家共享单车企业投入2300万辆共享单车，累计运送了170亿人次。而反对者则是认为现在共享单车已是无序发展，乱停放占用了太多的城市道路资源，因此政府应该实施严格的准入管理。

也正是如此，从2017年7月份开始，国内已经至少有十来个城市对共享单车的总量进行控制，即不再允许共享单车投放。如果从静态视角看，城市管理部门的这个举动也是情有可原：因为现在城市内部共享单车的存量差不多已经能够满足市民的日常出行需求。但如果仔细推敲，禁令则会遭遇很多尴尬。

首先是来自法律上的。现有法律并没有授权任何一个政府机构可以禁止公司投放共享单车，更没有任何一部法律法规要求投放共享单车需要事先获得行政许可。去年8月份交通运输部等十部委公布的《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尽管谈到了停放等问题，但也是很节制地说要“引导有序投放车辆”。为什么禁止投放要慎重？因为它实质上是限制了市场主体的营业自由，在放松准入门槛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大背景下，这个做法尤其显得不协调。

其次，一刀切的禁止新的竞争者进入，会导致市场逻辑无效，无法实现市场出清。共享单车从2014年兴起到2017年退潮，在高峰时期曾经引来近百家企业，但是通过激烈的市场竞争，现在市场上竞争的尚不足10家。如果没有政府禁止投放的规定，或许市场的洗牌还会更快，因为市场的领先者可以通过投放更多的车辆来实现网络规模效应，从而把那些实力不足的企业挤出市场。

但是禁止新增投放的规定使得那些本来应该退出市场的单车企业留在了市场，原因就在于它让先前投放的车辆有了租值：这使得那些本来快要退出市场的企业有了和现在市场的领先者、或者是今后准备进入这个市场的后来者有了谈判的资格。

再次，禁止新的进入者会导致劣币淘汰良币。共享单车自2014年推出来以后，极大便利了市民出行，也重新定义了公共自行车。而现在禁止新增投放的规定，在某种程度上陷入劣币驱逐良币的困境，原因就在于不让新人进入最大程度保护了现有竞争者的利益，而它们也会怠于创新。

共享单车的投放困境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城市对待创新的态度。一方面，创新确实给居民生活带来了改变，但是在另一方面，这种改变又会冲击着原来的秩序，而且越伟大的创新破坏性越大，这就是熊彼特所说的“创造性破坏”。在互联网时代，这种创造性破坏带来的影响又在短时间内被放大了：此前工业社会中的服务业很少在能在短时间内遍布全国，而现在的这些业务几乎是同时间在全国甚至全球范围内推开——那些受其影响的行业，短期内的阵痛会更大。

政府该如何权衡？显然，那部分利益受损者的声音不应当被忽视，但是更应该倾听更多用户的声音，并建立创新导向型的治理框架。国内外城市的发展史表明，那些勇于拥抱创新的城市有更多的能力来消化阵痛，而拒绝变化的城市，则会在这种困境中踯躅不前。

共享单车是一个考验，但是考验城市治理能力的何止是只有共享单车？城市应当为类似创新提供良好的法律环境，尤其是公平的竞争环境，而不是通过一刀切的行政命令来给先入场者提供某种保护性措施。

# 研究 RESEARCH

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秉持“为时代转型探寻效率”的理念，致力于研究中国社会转型中的公共政策。研究选题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为政府和公众提供有效率的方案。在研究院雄厚的专家团队资源基础上，通过市场化的手段解决社会问题，让公共政策更具效率。

# 城市化

城市化是这个时代的主题，2011年，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城市人口超过农村人口，预计到2050年，将有75%的中国人口居住在城市。古今中外治理城市都非易事，赶超型国家更是如此：中国的城市既有各国城市普遍拥有的交通拥堵、房价高涨和空气污染等通用“城市病”，同时也有户籍带来的教育和社保等中国特色弊病。但城市，是我们实现梦想的容器，为了更美好的生活而居留于城市。

在这种情况下，公共政策就更需要改进。在2017年4月16日举办的年报发布会上，我们提出，“控制人口”并不能治疗“大城市病”，人口并非洪水猛兽，而是一个城市生生不息的动力，治疗大城市病的第一步，要做的应是转变观念，目前大城市遇到的很多问题完全可以通过更好的城市规划来解决，城市公共服务，不能再延续计划经济时代以户籍为标识的供给机制。同时，成长于城市的农村户籍儿童，最终他们仍将在城市里工作，城市的健康稳定发展取决于这些流动儿童能否得到公平的教育机会，政府应该允许非户籍人口以缴纳社保等换取他们子女义务教育的入学权利。城市不应该只对高素质人才频抛橄榄枝，城市发展更需要多层次、多样化人群的协作共生，既引得高新尖精、又纳得江海百川。2017年研究院年会与鸿儒论道系列会议中，专家们谈及中国的经济增长前景，普遍指出公共服务供给侧改革、实质性推动城乡一体化、满足人民的基本生活需要对经济增长的重要意义。

同时，我们在2017年继续“上海社会认知调查”项目，1000多份有效问卷提供了观察流动人口在上海融入的多种角度，为上海城市公共政策的制定提供一个新的角度。根据2016年夏季在上海7个区县进行的“上海社会认知调查”，上海户籍人口中60%的人认为自己完全是上海人，但也有些人对自己的身份存在怀疑，很多人觉得即便来到上海，也只是过客。在非户籍人口当中，有50%认为自己完全不是上海人。外来务工者对上海的认同感低，来自于户籍制度，当然也来自于高企的房价、文化的差异，更来自于社会公共服务的差别化对待。流动儿童在城市中的教育问题受到被访者的广泛关注。外来务工家庭子女常常因为户籍原因不得不面对回迁原籍上学的状况，在大城市里打拼的父母成为他们的“隐形的父母”。

在澎湃新闻、南方都市报、新京报等公共媒体，我院也一直在为更以人为本的城市化出谋划策，比如指出租赁住房政策的重点应当在市场化机制的设计和完善，促进租赁住房应当做增量、做大蛋糕，而非让政府和国企直接进入市场；善待大城市流动儿童，建议在中短期内设立随迁子女进城就读义务教育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奖励地方政府接纳随迁子女本地就读义务教育。










**“城市化”研究项目**

→“城市·梦想”, 城市峰会2017暨2016年报发布会
→ 上海社会认知调查2017, 重点课题
→ 土地与中国经济, 鸿儒论道
→ 中国工业化道路的再思考, 鸿儒论道
→“大城市应当善待流动儿童”, FT专栏文章

# 新经济

随着技术的进步和规模的累积，经济层面这几年在发生革命性的变化，新经济也酝酿而生。何谓新经济？在“SIFL年会2017：新经济 新治理”上，多位首席经济学家对新经济阐述了自己的理解，数联铭品指数中心首席经济学家陈沁指出，如果用数据来定义新经济的范畴，那一共有144个行业，包括互联网+、高技能的制造业、新材料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等；光大证券全球首席经济学家彭文生认为，从根本上说，新经济就应该是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的；国泰君安全球首席经济学家花长春表示，新经济更加偏向于高端技术的制造业。从更宏观意义来理解新经济，高利民研究员在系列文章和会议研讨中指出，中国二三线城市新中产的爆发式增长，经济因此将内生消费升级与结构转型。




当然，新旧经济的转换并非一蹴而就，国务院参事夏斌在SIFL年会指出，发展动力的转换，不是半年一载可以完成。中国新技术的主要动力来自哪里？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全球首席经济学家花长春认为，“工程师红利”将成为中国新技术的主要动力来源；高利民研究员指出，随着城市化的发展和互联网平台的推进，共享经济造就了供给端的革命，开始创造新型的供应红利，中国劳动力密集产业的效率和初级人力资本的效率得以大幅提升，而瑞穗证券亚洲公司首席经济学家沈建光、博海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孙明春等多位专家也在鸿儒论道表达了类似的观点，国家统计局原副局长许宪春更指出，目前国际社会关于新经济的基本概念、内涵特征和口径范围还未形成共识，随着中国新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有望能在新经济的国际统计标准中拥有自己的发言权，使得国际标准能反映中国实际情况。




而人工智能的发展无疑是新经济中的一个重要领域，此次SIFL年会也设立了人工智能的分论坛，多位专家对人工智能领域的发展现状、投资趋势、在商业场景的应用、对社会结构和社会圈层的反馈及相应监管都做了充分探讨。高利民研究员就特别指出，消费级的AI上取得突破的可能性，要比在工业端、商业端AI取得突破的可能性要大很多。除了专门的研讨会，研究院也在持续关注国外智库对人工智能的最新研究，比如组织专人翻译了包括美国国家经济研究局（NBER）在内的多家国外机构有关人工智能的深度好文，涉及人工智能对就业、创新、贸易、经济增长等多个话题。

**“新经济”研究项目**

→“新经济 新治理”, SIFL“镜鉴与前瞻”年会2017
→ 中国经济转型升级中的投资机遇, 鸿儒论道
→ 创新加速时代的金融与企业, 鸿儒论道
→“消费升级”,《思想库报告》专题报告
→ NBER人工智能译文集

# 新治理

有了新经济，相应就要新治理。所谓新治理，首先在宏观思维层面上，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院长、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季卫东教授指出，现在社会已经多元化，需要通过一种自下而上的机制来形成新的司法制度、形成国家治理的制度创新，在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十九大就是一种转型的治理装置。

在经济金融领域，2017年鸿儒论道各期的专家也对经济增长新阶段的政府调控思路和政策指向给出了各自的思路，其中比较达成共识的包括：要在去杠杆中有效地实现经济结构的调整与产业升级，在土地、财政及教育、医疗等民生政策领域去推送向地方与市场分权的“双轨制”改革，切实推动中国住房租赁市场的建设和租售同权的落实，推动“一带一路”策略带动经济增长，通过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进一步坐实监管等等。

落实到具体行业，研究院更多通过研讨会的形式集思广益，总结相应的新治理思路。比如“住房租赁和销售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研讨会后，研究院从规范、协调与鼓励市场发展的目的出发，逐条对条例提出了修改建议，以更契合国家治理现代化，《经济观察报》此做了全文刊登；



而“民间借贷系列”专题研讨会，我们指出互联网时代的“民间借贷”，其民间性已经非常弱，相反金融性非常明显，因此有必要反思对其



的规制方法，是让消费者更加方便地获得资金支持，还是给消费者更多的保护？对此，不同国家根据自己的国情和文化传统，相应地选择对消费信贷的监管政策。

结合上海的城市发展，傅蔚冈研究员等在公开媒体倡议新时代城市应该采取新治理，在数字经济时代，平台城市策略将是一种优势选择，将城市视为平台，那么城市的基础设施、技术累积、公共服务等各方面的资源和数据，都将成为开放式城市生态系统的一环，城市作为土壤，吸引聚合海量的功能，创新在此过程中迸发，并随着规模效应辐射越来越广的范围。而城市治理不是政府一方的事情，通过城市平台，可以实现社会共同治理，是城市发展动能的一个转变，比如互联网公司可以参与到传统政府公共服务中，以




供给侧变革的方式改善公共服务的提供，更以人为本，大大提高城市的宜居水平和城市竞争力。

**“新治理”研究项目**

→“平台城市——数字经济时代的城市治理”，重点课题
→“住房租赁和销售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研讨会，SIFL研讨
→“网络平台的责任与界限”研讨会，SIFL研讨
→ 对中国新一轮政府与PPP的分析，鸿儒论道
→“上海需要什么样的营商环境?”，财新网专栏文章



## 过往研究

# 城市化与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本课题由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组织策划，以城市化与地方债务风险为线索，下设8大课题，着眼于城市化进程中地方政府投融资体制及中央地方、政府纳税人关系调整等基础性机制，从多个维度来审视地方政府的债务风险，包括实证评估地方政府债务的风险及投资效率，从现状出发梳理地方事权，从金融监管层博弈来探究地方债务的形成机理，考察美国、韩国等国别经验来验证地方基建的投融资，为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推进中国社会良性发展总结经验教训。




# 世界城市法治指标

2003年6月，受上海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委托，从事“世界城市法治指标：国际参照系研究”研究。世界城市（World City）一般是指对世界或多数国家有重大经济、政治、文化影响的国际化城市。纽约、东京、伦敦是当今所有世界城市指标体系都公认的世界城市，本研究项目为实证的社会科学研究报告，依据文献数据库、网络电子文库和各种官方的纸质媒介，以纽约和东京都为样本作分析，并得出结论。

# 户籍的成本

政府一直以来都在强调户籍的必要性，却由此带来城市间的画地为牢、农村与城市的割裂、外来人口与本地人口的重重矛盾等问题。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发起“户籍的成本”调研项目，通过记录居民真实发生的户籍事项办理成本，来量化户籍制度给生活、工作带来的时间与金钱成本，让居民了解户籍给生活带来的实质性影响，进而推动政府在户籍制度方面的改革。



# 传播 COMMUNICATION

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通过鸿儒论道（双周公益论坛）、镜鉴与前瞻年会、公开媒体发表、刊发出版物等渠道传播理念，思考与讨论时代转型中的问题，一起发现、共同倡导法治的市场经济。




# 关于鸿儒论道

由北京市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与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联合发起，每双周定期举行，2013年举办以来，已经举办120余期活动，权威专家学者300余人登台演讲讨论。本论坛的特点：第一，聚焦金融、宏观经济及中国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第二，定期举办，频率高，每年20期左右；第三，影响大，在上海金融界影响力广泛，数十家国内外主流媒体的持续跟踪报道。

2017年，研究院共举办20期鸿儒论道，主讲人包括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国家统计局原副局长许宪春、国家信息中心首席经济学家祝宝良、华泰证券研究所所长陆挺、瑞穗证券亚洲公司首席经济学家沈建光、华融证券首席经济学家伍戈、上海发展研究基金会副会长乔依德、复旦大学经济思想与经济史研究所所长韦森等，共计吸引约2500多位来自金融界和学界的人士前来参会，《澎湃新闻》、《中国房地产金融》、《财新网》、《21世纪经济报道》、《第一财经》等重量级媒体进行相关报道。

117
举办 EVENT

139
主讲 SPEAKER

15000
参会 ATTEND



# 主讲嘉宾 KEYNOTE SPEAKER




# 演讲主题 TOPIC OF SPEECH

中国经济增长的不可能三角
特朗普冲击及其影响
经济转型与大类资产配置
美国经济、美元指数与人民币汇率
汇率、资本流动和货币政策选择
土地与中国经济
理想与现实之间的中国经济
创新加速时代的金融与企业
中国工业化道路的再思考
对中国新一轮政府与PPP的分析
中国经济会更好么?
经济、金融周期制衡
货币看经济
利率市场化下半场
十八大以来的区域经济政策新趋势
弱势美元的全球和中国经济展望
中国医疗行业现状及转型的可能方向
中国经济没有进入新周期
中国私募股权基金的发展前景
从新周期之争窥探中国经济波动与趋势
中国经济转型升级中的投资机遇
十九大与中国政府统计重点领域改革
中国经济增长模式及其挑战

# 鸿儒洞见



## 祝宝良

国家信息中心首席经济学家、经济预测部主任

未来税改可能会有三方面改变：第一，中国可能会降低增值税比重。第二，未来要解决收入差距问题。中国的收入差距太大了，未来可能通过所得税和财产税进行调整。另外，将来要征房地产税、财产税，包括个人的投资收益都要征税。

## 许宪春

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社会数据研究中心主任、国家统计局原副局长



中国的新经济发展比较快，对保持当前经济平稳增长起到了重要作用。据统计，深圳、上海等地新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30%，全国新经济的体量还不大。



## 张斌

中国社科院全球宏观经济研究室主任

中国一定会进入高等收入阶段，除非政府犯非常严重的错，因为从来没有一个国家，以市场化的方式完成工业化后，没有成为高收入国家。而在中国成为高收入国家之后，在持续的中速发展中，人们的收入会持续增长，会形成后物质价值观，国家的治理会逐渐完善，民主制度会更健全，经济增长和公共服务会形成正向激励。

## 刘守英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整个中国的房地产用地在建设用地中比例还是太低，承载的功能又太大：建设用地里，房地产用地总量在25%到30%，但其中有将近10%到15%是去搞保障房，经营性的商品性住房是15%到20%左右。问题出在这儿，15%左右的房地产用地是卖高价房的，这个结构必须要调整。

# 媒体报道&传播



ANNUAL CONFERENCE

# SIFL 年会 镜鉴与前瞻

【SIFL年会：镜鉴与前瞻】是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的年度思想盛宴，汇聚海内外政商学界智慧，在时代转型的背景下，思考、讨论当下中国与世界在未来发展中面临的各种问题，并寻求未来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解决之道。

2007年1月，【SIFL · 年会（第一届）】在上海举行，随即吸引了政经高级官员、国际组织代表、企业领袖以及中外知名学者的积极参与，是沪上最具代表性的峰会之一。2011年起，年会由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与北京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联合举办。


SIFL年会2017
新经济 新治理

SIFL年会2016
新供给 深改革

SIFL年会2015
寻找增长的动力

SIFL年会2014
新阶段 新改革 新常态

SIFL年会2013
再启开放的力量

SIFL年会2012
谋局改革新篇

SIFL年会2011
中国下一站：机遇与选择

SIFL年会2010
危机后的抉择




## 年会2017：新经济 新治理

2017年11月3日，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和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SIFL）举办年度盛会“镜鉴与前瞻年会2017”。本次年会聚焦于“新经济　新治理”，着重讨论当前中国经济增长的新动能和治理新思路，在厘清当前经济形势和挑战后，本次年会还具体讨论了房地产调控短长策、人工智能与未来社会、网络平台治理等多个议题。

国务院参事夏斌、光大证券全球首席经济学家彭文生、上海交大凯原法学院院长季卫东等40余位专家学者、政府官员与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出席本次活动并发表观点。




## 年会2017 直击峰会




### 开幕致辞
时间：2017年11月3日 09:00-09:10

主持人：

傅蔚冈

嘉宾：

李秀兰



### 主旨发言
时间：2017年11月3日 09:10-10:30

主持人：

魏本华

嘉宾：

夏斌

彭文生

季卫东




### 大会讨论：经济增长的新动能
时间：2017年11月3日 10:30-12:10

主持人：

胡伟俊

嘉宾：

陈沁

费方域

花长春

赵扬

左学金




### 分论坛一：房地产调控短长策
时间：2017年11月3日 14:00-17:10

主持人：

张莉

嘉宾：

陈杰

党国英

路乾

汪晖

严荣

钟瑞庆



### 分论坛二：人工智能与未来社会
时间：2017年11月3日 14:00-17:10

主持人：

高奇琦

嘉宾：

高利民

何珊珊

孔华威

王欣

吴小平

钟鸿钧




### 分论坛三：网络平台的治理
时间：2017年11月3日 14:00-17:10

主持人：

谢涛

嘉宾：

胡凌

刘明

王海薇

许可

张腾

曾军

# 媒体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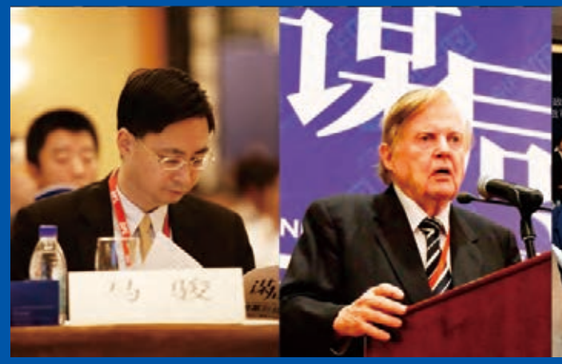
# 过往年会













| | | | | | |
|---|---|---|---|---|---|
| 1 | 2 | 3 | | | |
| 4 | | | 5 | 6 | |
| 7 | 8 | 9 | | | |

1、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首任院长、中国证监会首任主席刘鸿儒先生在2014年年会
2、Jean Pierre Landau法国中央银行原副行长 巴黎政治大学公共事务学院院长 在2015年会
3、年会2012：谋局：改革新篇会场掠影
4、2014年年会鸿儒夜话议题二：金融改革再出发
5、OECD前首席经济学家Kumiharu Shigehara在2013年年会
6、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学术委员会主任吴晓灵在2011年年会
7、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首席经济学家马骏在2012年年会
8、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欧元之父蒙代尔在2012年年会
9、年会2013·分论坛一：国际货币体系改革

# 2017 LI BUYUN LAW PRIZE 李步云法学奖

## 李步云法学奖




李步云法学奖是由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发起设立，旨在奖励为中国法学研究和中外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交流做出杰出贡献的个人和机构。奖项每年评选和颁奖一次，中国和外国获得者各一名，其中中国获奖者必须为个人。向国外的个人和机构颁发奖项，这在一奖项是中国法学界首次设立的。

2017年11月26日，中国社科院人权研究中心名誉主任刘海年教授和挪威人权中心中国项目组（NCHR）分别因为对中国法学研究做出的杰出贡献，荣获2017年“李步云法学奖”。

## 评奖委员会

**主任委员：**

张文显　浙江大学资深教授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副主任委员：**

韩大元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中国宪法学研究会会长
董　皞　广州大学教授
　　中国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付子堂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教授
　　中国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
白桂梅　北京大学人权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教授
刘作翔　上海师范大学光启学者特聘教授
　　中国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
孙笑侠　教育部长江学者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
　　中国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
杜钢建　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李步云　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教授
　　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院长
　　广州大学人权研究院院长
张志铭　教育部长江学者
　　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卓泽渊　中共中央党校政法教研部主任、教授
　　中国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
季卫东　教育部长江学者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
周汉华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中国行政法学会副会长
赵　明　西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班文战　中国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副院长、教授
葛洪义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
　　中国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



左：颁奖人张文显　　右：获奖人刘海年



左：颁奖人李步云　　右：NCHR代表



## 2017年度获奖人



### 刘海年

刘海年，男，1936年4月生于河南唐河县。1950年1月参加工作，在部队曾任文化教员、秘书等。1957年至1961年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毕业，1964年研究生毕业，同年12月到中国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工作，1978年任研究室副主任、硕士生导师；1881年任副研究员，1988年8月任研究员、法学研究所副所长，1993年任所长，1995年兼任政治学研究所所长至1998年12月。同年任中国社会科学院人权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第一、二届学术委员会委员，后又任学术咨询委员会委员，2006年被遴选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其间，1979年至1981年曾奉调参加审判林彪、江青案工作，被任命为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助理检察员，2012年任中国欧盟人权网络中方负责人，并曾任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员五年。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人权研究中心名誉主任、中国人权研究会顾问、中国法律史学会学术顾问、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学院教授，兼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史专业教授。

主要科研成果：

独著：《战国秦代法制管窥》，2006年出版；《新中国人权保障发展六十年》，2012年出版，2016年英国帕新国际出版公司翻译英文版出版；《依法治国是历史的经验总结》，2013年出版；《刘海年文集》，2005年出版。

参与、牵头、整理和编纂简牍与法律古籍：《睡虎地秦墓竹简》，1977年大字本，1978年平装本，1981年精装本；《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十四册，1994年出版；《沈家本未刻书集纂》、《沈家本未刻书集纂补编》，1996、2016年出版。

主编、共同主编、合著：《云梦秦简研究》，《中国警察制度简论》，《中国古代法律史知识》，《中国古代办案百例》，《中国历代贪贿案例选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国家》，《中国人权百科全书》等共十多部。

### 挪威人权中心中国项目组

挪威人权中心中国项目组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在人权教育、研究、法治建设和其他相关领域与中国国内学术机构开展长期友好的合作，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实施各种项目，在促进中国的人权教育、研究和法治建设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在人权教育领域，中国项目组支持编写和出版了中国第一部《国际人权法教程》，与中外学术或人权机构共同举办或支持中国学术机构举办了十余次面向中国高校教师的国际人权法研修班和七次人权教育年会，帮助一百多所中国高校开设了人权法课程。

在人权研究领域，中国项目组通过合作研究、接收访问学者、提供奖学金和研究训练等多种方式，促进中国跨学科人权研究的开展。出版了约20本著作和近10本译著，发表了40多篇论文。

在刑事司法领域，中国项目组通过支持人员互访、法官培训和翻译专著等方式，加强中国刑事司法领域的法律工作者和学者的人权能力，促进中国刑事司法的改革和相关法律的实施。在中国项目组的支持下，广东、江西和湖南等省的市县两级的一千多名法官接受了关于《刑事诉讼法》修改与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法官在预防酷刑方面的作用、非法证据排除等方面的培训。

在平等与不歧视领域，中国项目组努力促进中国首部《反家庭暴力法》的通过，并支持中国学者关于就业歧视问题的研究，编辑出版了中国第一部关于就业歧视的著作。

在过去的20年中，中国项目组为中国的人权教育、研究和法治建设的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除此之外，中国项目组通过举办研讨和讲座以及资助研究等方式，大大加强了挪威政府、学界、市民社会和私营部门对中国人权和法治问题的了解和认识，有力促进了中挪双方在政府和非政府层面的对话、交流与合作。



李龙

**2016年度获奖人**



夏腊 Sarah Biddulph



吕世伦

**2015年度获奖人**



铃木敬夫 Suzuki Keifu



张文显

**2014年度获奖人**



古德蒙德 Gudmundur Alfredsson



郭道晖

**2013年度获奖人**



兰德尔·艾德华 Randle R.Edwards

## 微信

更新微信**275**条　微信粉丝**51112**，增幅**85%**




重

微信扫一扫
关注该公众号

SIFL

微信扫一扫
关注该公众号

SIFL INSTITUTE

微信扫一扫
关注该公众号

## 微博

更新微博**3000**余条　转发数**131013**　粉丝数**359095**

### CTTBI 2017：智库微博专家影响力评级

按同级别智库按汉语拼音排序

| 评级 | 智库名称 | 机构类型 | 指数 | 粉丝数 |
|---|---|---|---|---|
| A++ | 盘古智库 | 企业、社会智库 | 67.69 | 7938751 |
| A++ |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 | 党校行政学院智库 | 63.2 | 1077639 |
| A++ |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 党政部门智库 | 62.49 | 3956793 |
| A++ | 中国工程院 | 科研院所智库 | 64.91 | 10679026 |
| A++ |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 | 企业、社会智库 | 63.55 | 414985 |
| A++ |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 科研院所智库 | 69 | 1875901 |
| A++ | 中国科学院 | 科研院所智库 | 75.24 | 15017783 |
| A++ |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 | 高校智库 | 65 | 2914990 |
| A++ | 中国社会科学院 | 社科院智库 | 74.69 | 19050314 |
| A++ | 中国战略文化促进会 | 企业、社会智库 | 77.76 | 619257 |
| A+ | 察哈尔学会 | 企业、社会智库 | 59.98 | 676294 |
| A+ |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 企业、社会智库 | 55.99 | 842027 |
| A+ | 国防大学 | 军队智库 | 58.91 | 1139940 |
| A+ | 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 | 企业、社会智库 | 58.37 | 359095 |
| A+ | 武汉大学发展研究院 | 高校智库 | 56.88 | 401207 |
| A+ | 中共天津市委党校 | 党校行政学院智库 | 56.6 | 1948473 |
| A+ | 中共中央党校 | 党校行政学院智库 | 56.54 | 1025362 |
| A+ |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 | 企业、社会智库 | 58.2 | 1674651 |
| A+ |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 | 高校智库 | 58.6 | 2025918 |
| A+ | 中国软科学研究会 | 企业、社会智库 | 62.1 | 1012111 |
| A | 21 世纪教育研究院 | 科研院所智库 | 51.05 | 2237214 |
| A |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 | 企业、社会智库 | 48.18 | 565021 |
| A | 北京大学日本研究中心 | 企业、社会智库 | 42.97 | 136793 |
| A | 福卡智库 | 科研院所智库 | 44.68 | 36243 |

注：《智库大数据报告CTTBI2017》由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智库研究中心发布，以中国7类共510家智库为研究对象，首次通过大数据评价方法和社交大数据资源对智库活动进行的综合性评价与评级，数据来源于包括16万个网站、1900万个活跃微信公众号、2亿个活跃微博账户、6155个论坛和200个主流新闻类APP在内的基础数据库平台。

# 媒体发表与报道

我们发表了200多篇媒体评论，
被采访了100余次

2017媒体关键词




评论发表

FT中文网 | 澎湃 | 新快报 | 国际金融报
法制日报 | 凤凰週刊 | 新民周刊 | 财新网 Caixin.com
上海经济评论 | 证券导报 | 财经 | 21世纪经济报道
界面 JIEMIAN.COM | 腾讯财经 | 新京报 | 法治周末
经济观察报 The Economic Observer | 腾讯大家 | 第一财经 YICAI.COM | 南方都市报
联合报 | 中国房地产金融 | 中国日报 | 新金融
上海证券报 SHANGHAI SECURITIES NEWS | 网易财经 | 北京日报 | 羊城晚报
新华社 | 人民日报

# 改变 IMPROVEMENT

针对热点议题，我们集结政商学业专家学者，通过决策咨询、公开倡议和政策征求意见研讨会等方式，凝聚各方共识、寻求解决之道，参与改变公共政策。

# 为决策建言 SUGGESTIONS FOR DECISION MAKING

## 预算法实施条例

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先后多次组织国内财税经济学科的学术会议，通过研讨、文章发表、政策倡议、意见提交等方式，参与《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修订。2014年8月，课题组对《预算法》修订的政策倡议被《预算法》吸收；2017年6月，财政部相关司局组织专门座谈会向课题组通报，课题组对实施条例修订的多数建议将被吸收。

## 网约车与城市交通治理

随着城市化的推进和人民收入的增长，城市交通拥堵问题日益严重，随着分享经济的兴起，网约车的出现和发展为解决城市交通提供了一种新的解决思路，但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政府有关部门仍沿用监管传统出租车行业的思维监管网络约租车，极大地限制了网约车的发展和其对城市交通可能的更大贡献。随后各地政府出台的“网约车新政”更是提高了进入门槛，对网约车设置户籍和车籍限制，破坏了统一市场的形成和公平性。研究院组织专家团队跟踪网约车市场与政策的动向，刊发大量公开文章、组织政策研讨会，谋求共识，其中我院组织12名专家联名建议交通部暂缓制定专车新规，获国务院主要领导批示，课题负责人多次受邀参加交通部、地方交委关于网约车立法的座谈会。




## 住房租赁和销售管理条例建言

“住房租赁和销售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研讨会后，研究院从规范、协调与鼓励市场发展的目的出发，逐条对条例提出了修改建议，以更契合国家治理现代化，《经济观察报》对此做了全文刊登。


2017.06.26 >> The Economic Observer 经济观察报
编辑：张雅楠 e-mail:zhangyanan@eeo.com.cn 美编：刘敏
Property | 蓝筹地产 31

2017年5月19日，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发布了《住房租赁和销售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鉴于此，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于2017年6月12日与10余位房地产业界的从业者和相关研究人员召开了《征求意见稿》专题研讨会，并形成修订建议，递交住建部。

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以金融和法律为视角关注变化中的中国与世界，致力于为转型社会提供有效率的解决方案，以专业分析影响公共决策。

经证研讨会主办机构独家授权，经济观察报特刊登这一建议稿。期待关注此事的各界人士积极参与讨论，给出宝贵的意见。

——编者按

# 上海专家建言
# 《住房租赁和销售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傅蔚冈、聂日明 执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7年5月19日发布了《住房租赁和销售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称“《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鉴于此，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于2017年6月12日与10余位从事房产租赁、销售和经纪的从业者和相关研究人员召开了《征求意见稿》专题研讨会，以下为与会各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汇总。

同时，我们也看到，将两个不同销售的民事主体一般是开发商与购房者，前者一般是公司，后者一般是自然人；房地产中介作为双方市场的平台，一般是公司，连接买卖和出租承租双方。从监督管理、规范的内容来看，租赁、销售两者差距较大，除了开发商的一手住宅租赁等少数内容外，大多没有直接联系，因此不应将不同内容的监督管理放在一部行政法规中，至少应该就住宅租赁、住宅销售分别立法。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不相一致的规定，这样的规定既违背了法制统一的原则，同时也容易在实践中发生争议。

**三、总结房地产市场的经验教训，将一些行之有效的制度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下来**

自1998年住房制度改革以来，中国的房地产市场已经出现了一些既有利于保护交易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同时也有助于规范房地产市场行为的制度，这些在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制度由于种种原因并未在《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予以规定，建议在《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修改时将这些制度上升为法律。

**四、关于审理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第13条的规定确定权利保护顺位。**

“在房屋查封期间占有房屋的买受人，其权利不能对抗在先查封房屋的买受人；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或房屋网签手续买受人的权利，不能对抗合法占有房屋的买受人。

买受人要求办理房屋过户登记的案件中，法院应当告知其可以申请对房屋采取保全措施，法院在必要时可以在查封房屋处张贴封条或者公现行制度对法人为主体的出租人并不友好，包括税费、监管标准等，为鼓励法人机构从事出租业务，《征求意见稿》第十一条规定，“鼓励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长期住房租赁合同，……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给予相关政策支持”。鼓励政策没有实质性内容，不利于实施，我们认为未来出台的行政法规，应当明确法人机构在住宅出租方面应当享受的政策，拉平与自然人之间的差距，以鼓励法人机构从事出租业务，增加供给。

规定，在供给无法发生较大变化的时候，保障承租方的权利无法通过这个路径达到目的；一是采取的调控方式不符合经济理性，二是这些方式落实了可能也无法实现预期效果。

我们认为，中国目前的租赁市场及其政策环境，整体上并没有说完全偏向出租方，也没有完全偏向承租方，这是租赁市场快速发展的前提，住宅租赁立法应当延续这种趋势，我们建议立法强调双方的权责对等，体现在承租人和出租人之间的权利和



成为**思想合伙人**

# 思想合伙人 PARTNERS *of* THOUGHTS

2016年5月29日，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正式启动“思想合伙人”计划。
思想合伙人旨在为关注社会转型，对社会进步有所期许，愿意支持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共同推动社会进步的社会各界人士提供知识交流和分享的平台 。

## 2017年思想合伙人名录

| | | | | | | |
|---|---|---|---|---|---|---|
| 曹石嵩 | 常　博 | 陈富国 | 陈冠军 | 陈　君 | 陈　科 | 程琼淼 |
| 丁　海 | 方　刚 | 费革胜 | 冯　光 | 冯　蓉 | 高成程 | 高　慧 |
| 高利民 | 高善文 | 耿双华 | 关贵森 | 郭　涛 | 韩毓祥 | 何　源 |
| 华　伟 | 黄　陈 | 黄反之 | 黄海洋 | 黄自强 | 邝劲松 | 兰　俊 |
| 刘　泓 | 刘　宇 | 鲁　宏 | 鲁玢洋 | 吕　洁 | 马　宁 | 潘　姿 |
| 沈培今 | 施施然 | 时永飞 | 苏　强 | 万跃楠 | 王道行 | 王均成 |
| 王溯舸 | 王晓蕾 | 王　颖 | 文雪冰 | 吴金秋 | 夏　锋 | 谢　涛 |
| 辛寒松 | 徐华瑶 | 熊磊之 | 许　平 | 于　淼 | 喻福兴 | 张家同 |
| 张洁英 | 张俊伟 | 张　燎 | 张文奎 | 张志斌 | 张亚杰 | 张亚秋 |
| 张志强 | 章击舟 | 郑　褚 | 钟鸿钧 | 周光磊 | 朱超平 | 朱海斌 |
| 朱　锐 | 朱　玉 | 左学金 | 曾　军 | | | |



















VOLUNTEER of THOUGHTS

IN CITY WE DREAM

城市梦想

SIFL INSTITUTE

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

# 思想志愿者 VOLUNTEER of THOUGHTS

围观也是一种力量，参与更是一种改变。SIFL的思想志愿者，热爱思考、关心公共政策，从身边出发去感知当前中国转型面临的问题与挑战，认同SIFL的理念与价值观，参与发布会，参与研究，参与调查，愿意共同为推动社会进步而努力！




2016年报发布会志愿者，
让我们发声：城市应该让生活更美好




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院学生何莹莹，
带来2016上海社会认知调查的思考与感悟




2017上海社会认知调查
部分现场和研究讨论

## 2017年志愿者名录

| | | | | | | |
|---|---|---|---|---|---|---|
| 鲍小春 | 陈　红 | 程　稳 | 樊振洲 | 郭心月 | 郭晓菁 | 韩　洁 |
| 黄　珊 | 黄贞贞 | 季钰颖 | 贾　珮 | 刘忠恩 | 麦丽雯 | 潘宇航 |
| 童佳萍 | 施君阳 | 王贺云 | 王思畅 | 王雅琪 | 项婷婷 | 杨　奕 |
| 曾希萌 | 郑锐敏 | 周天如 | 朱殷彤 | 朱子悦 | | |

## 过往志愿者




殷海涛：“户籍的成本”志愿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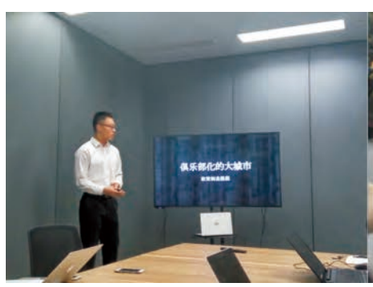



2015年报发布会志愿者






“户籍的成本”志愿者殷海涛、蔺星星、徐仁洁，参与“居住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研讨会”，向与会专家分享了在护照办理、子女入学及居住证积分转户籍等方面的经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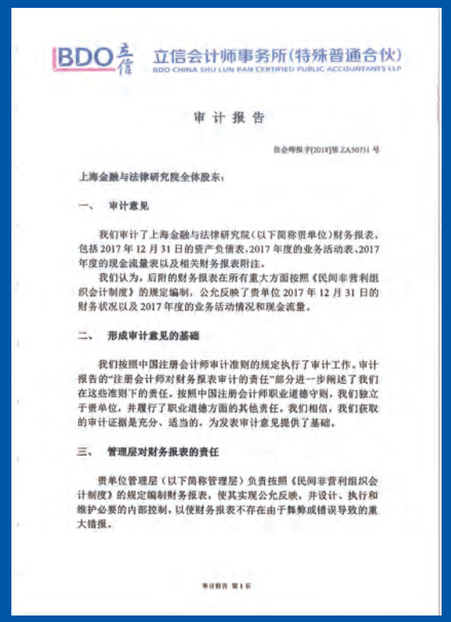


2015上海社会认知调查志愿者

# 2017年度财务报告

| 资产与负债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458406.74 |
| 固定资产合计 | 29970.29 |
| 流动负债合计 | 208556.15 |
| 净资产合计 | 1279820.88 |

| 项目 | 金额 |
|---|---|
| 收入 | 5,023,508.50 |
| 捐赠收入 | 4,175,640.96 |
| 提供服务收入 | 846,572.04 |
| 政府补助 | 4,716.98 |
| 研究、版权与产品 | 26,852.26 |
| 会务服务与资助 | 815,002.80 |
| 其他收入 | 1,295.50 |
| 支出 | 5,014,633.90 |
| 业务活动成本 | 3,348,044.06 |
| 研究 | 1,299,502.94 |
| 李步云法学奖 | 227,084.55 |
| 鸿儒论道 | 578,427.41 |
| 研讨会 | 430,101.09 |
| 镜鉴与前瞻年会 | 544,099.88 |
| 传播与发展 | 131,582.07 |
| 出版物 | 104,112.18 |
| 其他项目 | 33,133.94 |
| 管理费用 | 1,413,479.45 |
| 财务和其他费用 | 253,110.39 |



BDO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A50751号

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业务活动表、2017年度的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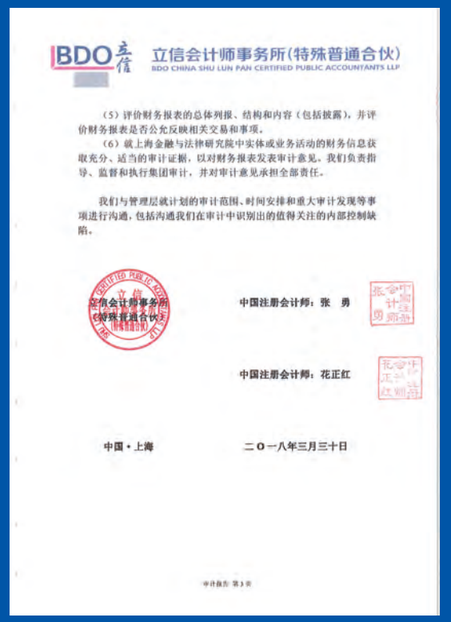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单位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BDO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花正红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 致谢

## 2017年捐赠信息

### 机构捐赠

### 个人捐赠

| | | | | | | | | |
|---|---|---|---|---|---|---|---|---|
| Nelson zhu | 敖亚荣 | 包亦轩 | 鲍 喆 | 陈 飞 | 陈会勇 | 陈冀俍 | 陈 利 | 陈 亮 |
| 陈明驹 | 陈然方 | 陳美玉 | 程先生 | 楚学友 | 崔子伟 | 丁 琳 | 丁文婷 | 董 琳 | 方 颖 |
| 费革胜 | 冯 光 | 冯 乐 | 冯 蓉 | 冯以航 | 凤晓龙 | 高 宁 | 高 僮 | 高 杨 | 龚诗平 |
| 郭凌玉 | 郭尚礼 | 何 源 | 侯 骏 | 胡 斌 | 胡明顺 | 胡小雁 | 黄 成 | 黄晓敏 | 黄 勇 |
| 纪烈武 | 贾聪艳 | 贾永铭 | 金 宇 | 赖 海 | 乐宜仁 | 李 娇 | 李静波 | 李 鲁 | 李鹏程 |
| 李瑞敏 | 李文华 | 李文忠 | 李 燮 | 李新力 | 李昱玘 | 林逢春 | 刘 兵 | 刘桢钰 | 刘祝珺 |
| 卢一平 | 鲁玢洋 | 罗 海 | 骆立云 | 马 俊 | 沈晨春 | 沈 净 | 沈 韬 | 沈 译 | 胜金仓 |
| 石 杰 | 宋 劼 | 苏苗罕 | 孙阿楠 | 孙国雄 | 孙 奇 | 唐春洋 | 汪保利 | 汪恩富 | 王白峰 |
| 王黛莉 | 王红林 | 王 凯 | 王兰珍 | 王 磊 | 王群舜 | 王荣鑫 | 王溯舸 | 王霄巍 | 王雄辉 |
| 王 峙 | 王智星 | 魏爱国 | 温海龙 | 吴 健 | 吴茂鹏 | 吴 湛 | 武建华 | 夏莉莉 | 肖明智 |
| 肖 赢 | 谢 涛 | 徐 瑗 | 许 进 | 许忠伟 | 严学安 | 阎云峰 | 颜冬柱 | 杨杰宾 | 杨靖雄 |
| 楊关润 | 于奇峰 | 张 冲 | 张 涵 | 张 恒 | 张健彬 | 张洁英 | 张 捷 | 张进进 | 张舟逸 |
| 赵 春 | 赵琼雯 | 郑海军 | 郑孝平 | 钟鸿钧 | 钟 军 | 周 文 | 周裕翔 | 朱波尔 | 朱涵岭 |
| 朱 锐 | 朱 燊 | 朱 跃 | | | | | | |

## 战略合作伙伴

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 HONGRU FINANCIAL EDUCATION FOUNDATION

東英 ORIENTAL PATRON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 合作机构

### 会议合作

中国房地产金融 CHINA REAL ESTATE FINANCE

清华金融评论 TSINGHUA Financial Review

清华五道口 TSINGHUA PBCSF

中国外汇管理杂志社 CHINA FOREX MAGAZINE

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陆家嘴直播 LIVE

陆恩汇

牛熊交易室

城市中国

Wind 资讯

### 会议场地提供

Marriott SHANGHAI PUDONG EAST 上海金桥红枫万豪酒店

RENAISSANCE SHANGHAI PUDONG HOTEL 上海淳大万丽酒店

### 平面设计：

INXGO.COM 灵果

## 品牌顾问

周　文　　厉之隽

## 鸿儒论道评议人

| | | | | |
|---|---|---|---|---|
| 林　曙 | 丁浩员 | 丁剑平 | 樊　磊 | 范剑勇 |
| 封　进 | 冯　光 | 高利民 | 郭　涛 | 韩毓祥 |
| 胡伟俊 | 寇宗来 | 李志远 | 李治国 | 刘海影 |
| 刘胜军 | 潘英丽 | 潘　姿 | 钱军辉 | 邵　宇 |
| 沈　韬 | 沈新凤 | 谈　翔 | 汪　健 | 王　健 |
| 魏玉敏 | 吴　晨 | 吴建峰 | 肖明智 | 辛威廉 |
| 许志伟 | 严惟力 | 杨长江 | 张录法 | 章　奇 |
| 钟鸿钧 | 周兰萍 | 朱超平 | 朱　咏 | |

## 研讨会专家

| | | | | |
|---|---|---|---|---|
| Dushyant Shahrawat | 曾　军 | 陈　斌 | 陈晓芳 | |
| 陈永伟 | 陈泽帅 | 程　凯 | 宫喜金 | 顾长浩 |
| 郭　峰 | 黄　韬 | 纪海龙 | 居　恒 | 李　栋 |
| 李学尧 | 李有星 | 梁志超 | 凌维慈 | 刘　策 |
| 刘成昆 | 刘大伟 | 刘晓春 | 鲁　宏 | 陆　青 |
| 孟　添 | 乔　春 | 全　雳 | 石鹏峰 | 王　军 |
| 王　毅 | 伍旭川 | 肖　凯 | 谢　平 | 熊丙万 |
| 许多奇 | 许　可 | 严　荣 | 叶　方 | 翼鹏茜 |
| 张　翔 | 张效羽 | 章　程 | 赵　鹏 | 钟鸿钧 |

## 合作媒体(部分)

FT中文网　财经网 CAIJING.COM.CN　财新网 Caijin.com　澎湃

界面 JIEMIAN.COM　南方都市报　新京报　腾讯大家

第一财经 YICAI.COM　21世纪经济报道 21ST CENTURY BUSINESS HERALD　经济观察报 The Economic Observer　中国房地产金融 CHINA REAL ESTATE FINANCE

凤凰网评论　看看新闻

## 传播顾问

赵忱轩

# 研究院团队 RESEARCH TEAM

**董事长**　柳志伟

**执行院长**　傅蔚冈

**助理院长**　聂日明

**项目经理**　龚　于　马煜婷　任姣姣

**行政经理**　张晓琳

**院长**　李步云

**副院长**　汪明文

# 学术委员会 ACADEMIC COMMITTEE

**曹远征**
中银国际研究公司董事长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高级研究员

**高全喜**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
讲席教授

**顾长浩**
前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副主任

**季卫东**
教育部长江学者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

**李步云**
中国社会科学院
荣誉学部委员

**李维森**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

**彭文生**
光大证券全球首席经济学家
研究所所长
中国首席经济学家论坛副理事长

**沈国明**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
教授

**吴晓灵**
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理事长兼院长

**张　春**
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
执行院长

**张仁良**
香港教育学院
校长

**张　新**
国家外汇国家管理局
副局长

**张志铭**
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学位委员会主任

# 发展委员会 DEVELOPMENT COMMITTEE

陈　君
吉翔股份财务总监

邵　宇
东方证券首席经济学家

张　燎
上海济邦咨询公司董事长

张志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章击舟
达刚路机总裁

郑晓东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周　文
MetaThink根元咨询董事总经理

左学金
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员，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